#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#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现就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之规定，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。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效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残值率，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的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进行变更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。因此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